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勝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緩字第2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零參伍參公克）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勝有經員警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20時45分許，在嘉義市西區北社尾路與北港路口，查獲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428、1552號（聲請意旨漏論1552號，予以補充）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施用毒品吸食器1組，各為違禁物及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使用之物，爰分別依刑法第40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、2項等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甚明。再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

01 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
02 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
05 110年度毒偵字第1428、1552號為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
06 確定等情，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（毒偵1428卷第45-46頁）
07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

08 (二)又本件為警查獲之扣案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0353公
09 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
10 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物
11 照片（警卷第7-12頁）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
12 1101100207號鑑驗書（毒偵1428卷第39頁）附卷可參，上開
13 扣案物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
14 物，自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
15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
1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
17 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18 (三)另為警查扣之施用毒品吸食器1組，係被告所有供其在上開
19 案件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於
20 偵訊中供述明確（毒偵1428卷第22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第2
21 項前段及第40條第3項規定，亦得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22 (四)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2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
25 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沈芳仔

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30 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